

岭南第一镇

产东北大门

乐昌市坪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前言 PREFACE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韶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乐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对乐昌市坪石镇镇域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和利用国土空间资源，为助力乐昌市省际门户城市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及省中心镇小城市标准建设提供空间保障，根据《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乐昌市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划。



01 规划总则

02 目标定位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4 底线管控

05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06 历史文化保护

07 支撑体系建设

08 国土综合整治

09 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包括乐昌市坪石镇的行政辖区范围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面积270.86平方公里，包括25个行政村及辖区范围内的广北林场**；镇区位于武江两侧，京港澳高速北侧，**面积3.89平方公里**。

1.2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定位

2.1 城市性质

围绕“百千万工程”实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及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的发展契机，依托坪石镇丰富的自然环境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及优越的区位条件，将坪石镇建设为：

粤湘交界门户枢纽城镇

乐昌市域副中心城市

乐昌北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核心

宜居宜业宜游的绿美中心镇



02 目标定位

2.2 发展愿景

202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服务设施短板基本补齐，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逐步建立以现代农业、绿色工业、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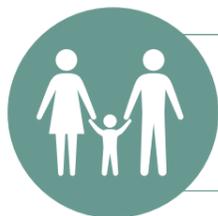
2035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一心一核两轴五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设施全面提档升级，人居环境充分改善，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2050

全面形成绿色生态、城乡和谐、高效开发、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粤湘交界门户枢纽城镇功能不断强化，全面建成乐昌市域副中心城市、宜居宜业宜游的绿美中心镇，对乐昌北部区域的核心引领及辐射带动作用得到全面提升。

2.3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6万人



城镇人口：4.2万人



城镇化率：70%



规划至2035年，全镇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20平方米/人。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1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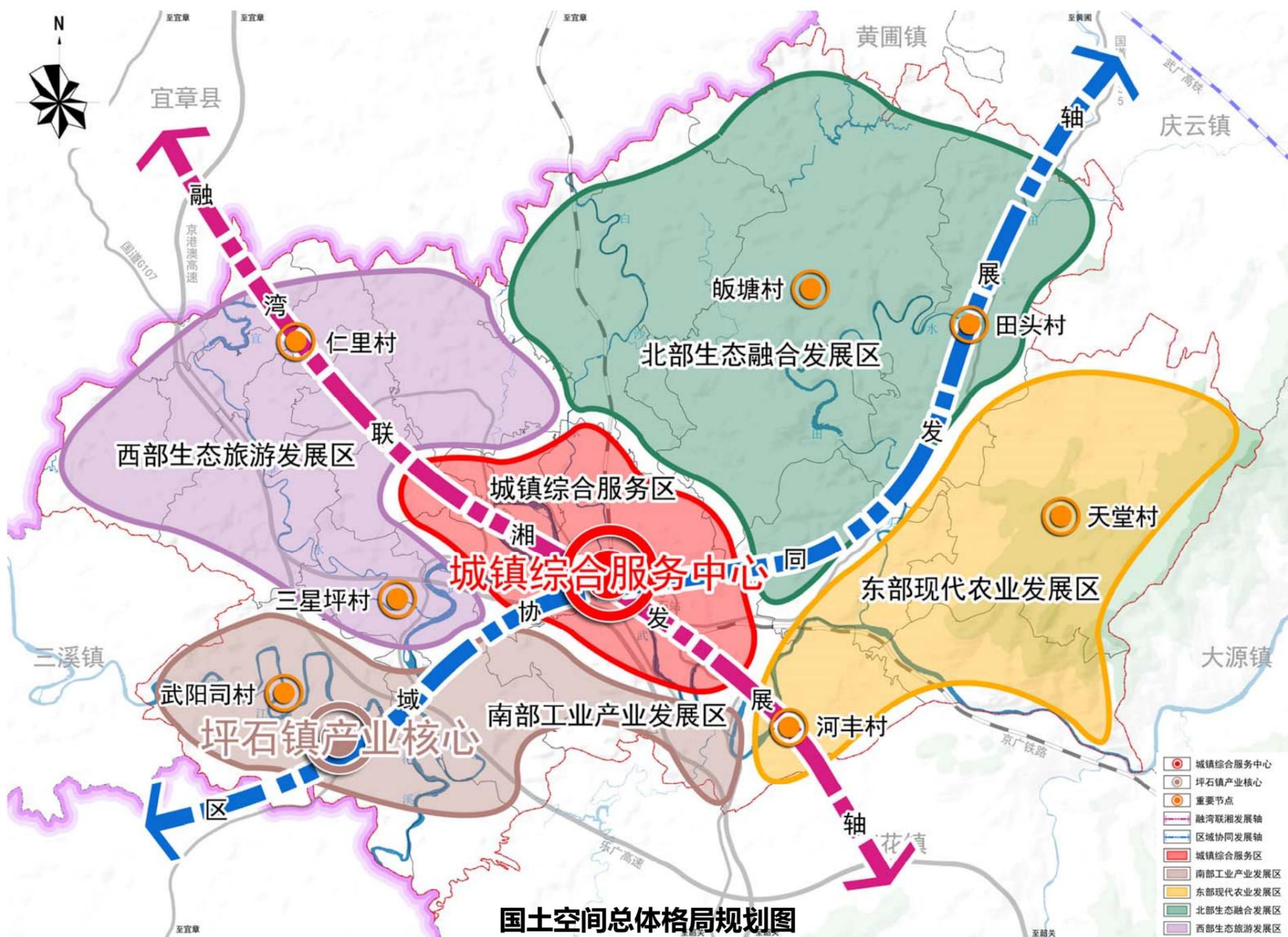
构建“一心、一核、两轴、五区”的总体格局

一心： 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坪石镇区为主体的镇区服务中心及片区发展核心。

一核： 以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乐昌）为主体的坪石镇产业核心。

两轴： 融湾联湘发展轴、区域协同发展轴。

五区： 形成城镇综合服务区、南部工业产业发展区、东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北部生态融合发展区、西部生态旅游发展区五大发展片区。



注：附图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06 历史文化保护

6.1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坪石镇范围内现有的**1**个国家文化公园、**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历史建筑及**1**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镇域范围内**1**棵一级古树、**36**棵二级古树及**144**棵三级古树的保护。

乐昌市坪石镇历史文化保护要素一览表

| 分类 | 要素名称 |
|-----------|---|
| 国家文化公园 |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 |
| 省级文保单位 | 宜乐古道老坪石段、国立中山大学乐昌办学旧址 |
| 市县级文保单位 | 湘南暴动乐昌遗址（李氏宗祠）、金鸡岭人心天里摩崖石刻、塘口村朱氏宗祠、西京古道、武阳司宜乐古道、长岗岭战斗遗址、上竹岗村湘南特委机关旧址、皈塘惨案遗址 |
| 历史建筑 | 塘口村朱海恩民居、李氏然吉照故居、大岭下村民居群、育英书室 |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陈有记辣椒酱制作技艺 |

6.2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大力发展研学旅游

依托国立中山大学乐昌办学旧址等相关历史文物，结合南粤古驿道的保护修复工作及沿线乡村建设工作，串联古驿道沿线研学相关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研学旅游线路。



探索发展红色旅游

依托坪石镇域范围红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历史故事，结合长征历史步道建设，推动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修缮及开发利用，打造红色旅游线路。

07 支撑体系建设

7.1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

构建副中心-镇级-社区级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副中心级

建设副中心级公共服务中心，承担乐昌北部城镇商业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服务功能。

镇级

依托坪石镇区，规划功能完善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行政、商业、文化、医疗、体育等功能，作为镇域服务中心。

社区级

按行政村（社区）为尺度构建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中心。

7.2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供水工程：完善城市供水系统，建成“节水优先、安全优质、服务高效”的供水系统，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排水工程：至2035年，实现镇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提高雨水管网排水能力，建设健全雨水防涝系统。

供电工程：推动建设安全性高、可靠性强、清洁高效的现代化电网。

通信工程：至2035年，坪石镇实现5G网络全域覆盖及千兆宽带覆盖。

燃气工程：构建清洁、多元、安全的燃气供应系统。加快燃气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燃气化进程，实现燃气普及率100%。

环卫工程：至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率达100%。

08 国土综合整治

山林屏障修复

开展矿山修复工程、生态公益林工程及林分改造工程。

土壤退化修复

推进石漠化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治理。

水资源生态修复

推动水污染治理、水灾害防治及水景观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水环境质量。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农用地整治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垦造水田建设行动。提升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用地整治

推动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推进各类保护区及控制线范围内建设用地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及生活品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存量建设用地 盘活利用

推动三旧改造

积极开展旧城镇改造；有序开展旧村庄改造；统筹推进旧厂房改造。鼓励成片、连片改造，因地制宜推进三旧改造。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工作，建立闲置土地台账，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手段，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09 规划实施保障

9.1 规划传导



9.2 近期建设计划

衔接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坪石镇发展建设需求，制定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

公示渠道

乐昌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echang.gov.cn>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lechang.gov.cn/sglcpszzf/gkmlpt/index/>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1

电子邮箱：lcguihua@126.com

联系人及电话：曾祥华(13927872037)、何景行 (0751-5586997)

邮寄地址：乐昌市人民北路36号乐昌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2

电子邮箱：Pscxjsb@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马志聪(0751-5527591)

邮寄地址：乐昌市坪石镇政府计生楼三楼规划建设办

反馈意见的有效时间：公示期内

请留下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方式，以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电子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乐昌市坪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坪石

